

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研究生 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公平公正开展我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更好地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及其他奖学金的评定，并按照相应奖学金的评定要求，结合评审计分办法综合评定。

第三条 奖助对象参照相应奖学金的评定要求。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评审计分办法

第四条 申请条件参照相应奖学金的评定要求。

第五条 评审计分办法

一、以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提供的课程总平均成绩为基础分，结合学术科研、社会活动等情况综合评分。

二、学术科研分

（一）论文计分

论文类型	影响因子 IF	折合分值（分/每篇）
SCI/EI 检索	$IF < 1.0$	基础分 $\times 0.3$
	$1.0 \leq IF < 3.0$	基础分 $\times 0.4$
	$3.0 \leq IF < 4.0$	基础分 $\times 0.5$
	$4.0 \leq IF < 5.0$	基础分 $\times 0.7$
	$5.0 \leq IF < 7.0$	基础分 $\times 1$
	$7.0 \leq IF < 10.0$	基础分 $\times 1.6$
	$IF \geq 10$	基础分 $\times 2$

CSCD 核心库/CSSCI 核心库	/	基础分×0.3
CSCD 扩展库/CSSCI 扩展库/ 北大中文核心		基础分×0.16

备注：

1、发表论文均指第一作者见刊的论文，单位署名须为南京中医药大学，且要求与在研期间研究方向相关。

2、共同第一作者的，物理排序第一正常算分，物理排序第二者， $IF < 5.0$ 计分减半， $5.0 \leq IF < 10.0$ 按 70% 计分， $IF \geq 10$ 正常算分。

3、综述、comment 等类型文章相应计分减半。

4、在增刊上发表论文不计分。

5、需提供相关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及论文全文复印件，仅有录用通知无效。

（二）科研计分

主持国家级项目计 15 分。

主持江苏省研究生创新工程项目或其他省级课题，重点项目计 8 分，一般项目计 5 分。

主持厅局级课题计 3 分，校级课题计 1 分。

以上课题均需提供项目批文复印件。

（三）专著计分

学科、专业相关专著，主编 8 分，副主编 5 分，编委 2 分。需提供封面、扉页、相关目录页复印件。

（四）专利计分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分别计 10 分、7 分、5 分、3 分/项，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一计 4 分/项。需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三、社会活动分

（一）国内会议大会参加及交流报告 3 分，参加及壁报 2 分，仅

参加 1 分；国际会议大会参加及交流报告 6 分，参加及壁报 4 分，仅参加 2 分。需提供交流报告、壁报、参加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本项计分仅计国内、国际各一次会议，超出次数不计分。

（二）在本院班级任职，工作认真负责，经研究生秘书及班主任考核能较好完成组织或班集体的相关任务，每任职满一学期，加 1 分。

（三）在校研究生会、本院研究生党支部任职，工作认真负责，能较好完成研究生会或党组织的相关任务，加 1 分。研究生会任职需提供聘书。如有兼任情况，最高上限 2 分。

（四）参加国家级科技创新或技能竞赛获奖排名第一、第二、第三分别计 10 分、7 分、4 分/项；参加市级及以上学业相关活动并获奖排名第一 3 分/项；参加校级及以上学业相关活动并获奖 1 分/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参与学院、学校或所在医院组织的义诊等社会实践活动，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每次加 1 分，最高上限 3 分。

第六条 说明

（一）所有奖学金参评材料须为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阶段内获得并与其研究方向相关，硕博连读学生根据申请时所在培养阶段确定身份。“南京中医药大学”必须为各类参评材料的第一署名单位。

（二）所提供评审材料截止时间参照相应奖学金的评定要求。

（三）填报信息需真实有效，如参评材料弄虚作假，则取消评审资格并进行院内处分。

（四）已经用于之前年份申请并获得奖学金的参评材料不可重复使用，一经发现，按照虚假材料处理。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七条 评定程序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管研究生日常教育管理领导、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一、学业奖学金评定说明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需符合《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第一学年奖学金：具体等级及标准见学校评定细则。

（三）第二、三学年奖学金：根据本细则，学生提供的评审材料截止时间为评审年度的8月31日。具体评审时间以研究生院公布为准。

（四）评审结果在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国家奖学金评定说明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需符合《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凡以第一（或共一物理排序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单篇 $IF \geq 10$ 的学术论文，且符合学校评定细则规定的学生无需参评，直接推荐。

（三）评审结果在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其他奖学金评定说明

（一）所有奖学金申报需符合研究生公布的相应奖学金的评审规定。

（二）根据研究生院公布的相应奖学金名额，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奖学金推荐人选。

四、补充说明

（一）研究生根据本人情况进行报名，经导师同意推荐方可申报。

（二）公示期间有异议者，可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或校研究生奖助

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三) 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第八条 不能申请奖学金及取消奖学金发放的情况
具体见学校各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0年12月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细则依据学校各奖学金评审细则执行，凡与学校奖学金评审细则相冲突的内容，均以校奖学金评审细则为准。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